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**  
**「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 處理編號:承辦單位填寫

學號		姓名		系科別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		年級班別	
手機號碼				e-mail	
類型	學年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
基礎課程		財稅系	程式設計	1	
		財稅系	程式設計-Java	1	
		財稅系	程式設計-Python	1	
核心課程		財稅系	電子商務	2	
		財稅系	資料庫實務	2	
		財稅系	資料探勘	2	
		財稅系	商業電子試算表	2	
			財務報表分析	2	
		財稅系	信託與稅法	2	
		財稅系	兩岸租稅	2	
		財稅系	租稅救濟	2	
		財稅系	國際租稅	2	
		財稅系	理財規劃實務	3	
		財稅系	會計資訊系統與實務	2	
		財稅系	貨幣銀行學	2	
			審計學	3	
			數位行銷	3	
			財經數位行銷	2	
		財金系	數位金融	2	
		財金系	財金大數據分析	3	
		會資系	人工智慧導論	2	
	會資系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	3		
	會資系	金融科技概論	2		
進階課程		財稅系	財稅專題實務	1	
基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(至少1門)			核心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(至少1門)
進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(需1門課)				
合計	共修習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 學分(至少8學分)				
審查意見及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系主任簽章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	
教務單位承辦人		教務單位主管		教務長	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財政稅務系申請證書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